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校发〔2020〕72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新制定的《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6日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学校科研能力和水平，促进科研人才培养，确保校级课题申报、研究等工作公平、公正、有序、高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校级课题管理办法。本办法所指校级课题是指由我校自行立项、主管的课题，包括但不限于校本教材研究、科学研究。

第二条 校级课题立项必须注重以下原则：以应用研究为主，突出解决学校、校属各二级单位发展和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研究内容应与学校的发展、专业建设及发展规划相一致；研究成果可应用于学校的教学和管理中；鼓励跨部门、跨专业联合申报课题，促进专业的相互融合发展。

第三条 申请人在申报前应认真查阅资料，了解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及自然资源管理热点、难点与重点；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了解拟研究内容的国内、外现状及应用前景，结合现有条件选择项目，力争有创新、有突破。课题必须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课题组成员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研究能力，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课题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四条 校级课题实行公开、自愿申报，每年10月为公开申报月。凡符合条件的我校教职工均可申报，申报者需按要求填写《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报课题应依据《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指南》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确定选题，一般课题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优势确定选题，自拟课题名称。

第五条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校级课题申报资格。

第六条 校级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其中重点课题主要是为承担国家课题和省部级课题作前期研究，或者与学校发展、各级重点专业（群）建设及基础课、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关系密切的，能体现学校科研和办学特色的项目。

第七条 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须具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须有一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在相关领域中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

2. 课题主持人如有两项（含两项）市厅级以上立项课题尚未结题或一项校级立项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凡有课题被撤销的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

3. 课题组人员结构设置合理，课题组人员应为3~7人。鼓励各二级单位、专业组（教研室）集体申报或跨专业申报。

4. 每位教师每年最多可主持一项校级课题，参与两项校级课题。

第八条 一般课题申报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课题主持人如有两项（含两项）市厅级以上或一项校级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凡有课题被撤销的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

2. 课题组人员结构设置合理，课题组人员应为3~7人。

3. 每位教师每年最多可主持一项校级课题，参与两项校级课题。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负责人在申报书上签字盖章，汇总后将申报书纸质档（一式两份）和电子档及时交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条 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课题进行评审，然后将专家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当年课题情况进行择优立项，其中重点课题立项原则上控制在课题总数的20%以内。

第十一条 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对拟立项的课题进行为期3~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立项的课题下达立项通知和课题经费资助函。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开展课题

研究，在立项后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填写《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开题论证书》（一式两份），将开题报告纸质档和电子档及时提交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审核、备案存档。

第十三条 重点课题于立项后的次年10月进行中期检查，一般课题于立项后的次年5月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课题负责人填写《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中期报告表》，并自行邀请三位相关领域专家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价，签署检查意见。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根据专家意见及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自我评价、研究中出现的问题与对策等情况，给出中期检查意见。

第十四条 凡中期检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的课题，由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给予撤项：

1. 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启动研究工作的课题；
2. 课题实施情况表明，课题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课题；
3. 因课题主持人（包括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的课题；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名称的课题；
5.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有剽窃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课题。

第十五条 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结题手续。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将结题材料电子档报送科研与职教发展

处。科研与职教发展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并根据专家验收评审意见及课题经费使用、研究成果、达标情况、资料积累、自我评价等情况，给出验收意见后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重点课题结题要求：发表论文两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一般课题结题要求：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或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第十七条 课题结题最终成果的认定标准：

1. 课题主持人至少有 1 篇第一作者的论文。
2. 研究成果必须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与课题研究内容无关的不得列入研究成果提交。
3. 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学位论文、论文集、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课题研究成果。
4. 被相关党政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吸收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相关单位的行政公章。
5. 每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原则上须达到 3000 字以上。
6. 所有课题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专著等）都必须标注“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研究成果”字样与课题批准号，且是唯一明确标识。

第十八条 课题结题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包含：结题评审书、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等）；附件包含：课题申报书、经费资助函、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调研报告、实验数据、实验报告等。

第十九条 课题验收后，课题主持人应将完整的验收材料（纸质档一套，电子文档一套）报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存档。

第二十条 校级课题未通过验收的，课题负责人可以提出第二次验收申请，经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批准后，可与下一批课题同时间结题，第二次结题仍未通过验收的，课题主持人应自行提出撤项申请，且退回学校资助的全部课题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校级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上一般课题为1年，重点课题为2年。在计划时间内因故不能完成的课题，可由课题主持人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向学校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提交要求延期结题的申请表，经科研与职教发展处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若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或不能再继续研究的课题，课题主持人应自行提出撤项申请，且退回学校资助的全部课题经费。

第二十二条 研究过程中因离职、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的终止申请报告，同时停止经费支出，经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批准、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方可撤项。非正式终止的项目，应由项目主持人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擅自中止课题研究、不能完成校级课题的主持人，

5年内不得再申报校级及以上课题。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改课题名称。在不违背原申报内容的前提下，如需对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四章 课题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级课题经费包括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参照《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课题立项后，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根据课题资助经费向计财处出具“课题经费资助函”，课题负责人根据资助经费做好经费预算表，并严格按经费预算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职教发展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涉及校级课题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若上级有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

抄送：校领导。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

2020年10月6日印发